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罗湖）责改字〔202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5日14时12分，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罗湖区

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现场执法人员调阅你单位历史检验记录发现：

一、通过《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发现，显示车辆粤B于2025年共有三次检测记录，分别为：1、2025年4月15日9时26分，检测结果：NO<sub>x</sub>：1151 ppm，CO：0.45%（不合格），OBD检查：可正常读取发动机转速、车速；显示CALID信息：B6000116，存在2项未就绪项：催化器、氧传感器。2、2025年4月16日15时23分（第二次上线检测），OBD检查：仍可读取发动机转速、车速，CALID信息：B6000116，存在2项未就绪项：催化器、氧传感器。3、2025年4月16日15时57分（第三次上线检测），OBD检查：CALID信息消失，未就绪项全部消失；OBD读取的发动机转速、车速均为0值（异常）。

二、现场调阅你单位本地视频录像机，发现该检测车辆粤B第三次上线检测时，检测人员（：身份证号码：）于2025年4月16日15时56分30秒时拿下正常检测的OBD仪器，并于15时58分02秒插入胎压诊断仪，直到16时02分45秒车辆检测结束才拔下胎压检测仪。该单位对此次检测结果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440303052504161607110073）。

你单位《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的历史检测记录显示，车辆粤B于2025年4月16日15时57分检测时，OBD读取的发动机转速及车速数据均为0，属于明显异常，而你单位仍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440303052504161607110073）。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2026年4月2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行为；

2、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8日制作的视听资料证据（图片/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勘

察和调查取证工作;

3、2026年3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和授权委托关系合法;

4、2026年3月25日你单位提供车辆粤B[ ]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据,证明车辆粤B[ ]在你单位进行车辆检验等相关内容。

5、2026年4月28日你单位提供车辆粤B[ ]在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网页截图证据,证明车辆粤B[ ]的检测

结果数据等相关信息。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行为。如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叶伟伟

电话:0755-256639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楼

